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

十八年拾貳月廿參日收到

第叁肆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文武職官令六件）

訓令

第一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仰轉飭江西省政府[illegible]撥該省省縣代表大會經費由）
第一一八〇號 令財政部（仰轉飭照撥廣東省[illegible]行委員會舉[illegible]慶祝西北討伐勝利大會經費由）
第一一八一號 令青[illegible]特別市政府（飭增撥該[illegible]指導委員會[illegible]費由）
第一一八三號 令行政院（廣東治河委員會呈[illegible]財政部准[illegible]廣東潮橋上下河鹽捐照舊徵收免予限制年期仰該院轉飭查照辦理由）
第一一八四號 令訓練總監部（行政院呈復奉[illegible]僑呈請褒[illegible]戚繼光鄭成功一案其關於搜集戚公遺書各項仰該部遵照辦理由）
第一一八五號 令福建[illegible]政府（飭增撥該省黨[illegible]指導委員會[illegible]費由）
第一一八六號 令財政部 審計院（檢發總理陵園管[illegible]員會轉呈[illegible]中山陵園經費開支各項簿冊清單分飭查照審核由）
第一一八七號 令各省政府 各特別市政府 審計院（行政院監察[illegible]呈復奉交關[illegible]審計院請通飭各省政府將所屬各機關十七年度逐月收支計算書類送院[illegible]一案分飭[illegible]照辦理由）
第一一八八號 令河南[illegible]政府（飭撥發該省各[illegible]黨部經費由）

指令

第二八七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衛生部呈復籌辦海港檢疫現正從事調查各情形候函達中央僑務委員會由）

第二八七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鐵道部呈擬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應准備案由）

第二八七七號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呈請令財政部轉飭兩廣鹽運使將潮梅治河分會原日徵收潮橋上下河鹽捐免予取銷候令行政院轉令查照辦理由）

第二八七八號　令行政院（呈復奉交台灣華僑呈請褒揚戚繼光鄭成功一案准如所議辦理由）

第二八七九號　令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轉呈前中山陵園經費開支各項簿册等候分別存轉由）

第二八八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免陳清文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八八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呈請任免參事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八八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首都警察廳秘書科長處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八八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仍照原案任命馬壽山一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八八五號　令監察院 行政院（呈復奉交關於審計院請通飭各省政府將所屬各機關十七年度逐月收支計算書類送院審核一案准如所擬辦理由）

第二八八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鐵道部呈請重鑄津浦路管理局關防候轉飭鑄發由）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馬壽山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第一隊飛機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稱・該部科長莫介福黃振聲顧承曾・技士楊肇煇・均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陳清文林則蒸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內政部長楊兆泰呈請任命陳時雋黃式蘇楊慶開洪文鎭爲首都警察廳秘書・吳雨蒼爲首都警察廳總務科科長・林映清爲首都警察廳保安科科長・吳章達爲首都警察廳司法科科長・王事翰爲首都警察廳督察處處長・張[illegible]爲首都警察廳訓練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稱・該市政府參事陳克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林篤信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七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江西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為奉令核准該省省縣代表大會經費共一萬二千元・實不敷支配・謹請復議・粘附前送呈預算・速予核准・同時並據該會銑電・案同前情・等情到會・查本案前經本會第十六次財務會議決議・省縣代表大會預算・共為一萬二千元・令省府照國幣撥付・並函請貴政府轉令該省府照撥在案・據呈前情・復經本會第十九次財務會議決議・准加二千元・不得超過一萬四千元在案・除令知該指委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江西省政府照辦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八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有電稱・該省於日前舉行慶祝西北討伐勝利大會・並於有日舉行討逆贈旗典禮・派員多人至前敵及敵人後方指揮各地黨部協助軍隊・惟經費困難・請准撥支國幣八千元・迅令財部飭廣東財政特派員照撥等情・據此・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准在卷・除另令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照撥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該省財政特派員遵照撥發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八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青島特別市指導委員會呈稱・經費每月八千元・實不敷用・擬請每月增加五千元等情・並據處電催請核准前來・據此・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再加二千元・修正預算數為一萬元・自十二月份起在卷・除令知該指委會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即希轉飭青島特別市政府自十二月份起按照修正數一萬元撥付為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八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廣東治河委員會呈稱・現據職屬潮梅治河分會主席方瑞麟呈稱・竊查職會改組成立・所賴以充經費者・厥惟湘橋鹽捐一項・餘無別款可籌・查此項鹽捐・係於民國十一年間韓江流域居民怵於水患頻仍・籌議為治河根本之計・迭經公民大會議決・設立治河處・所有經費・以韓江流域內運銷食鹽・附加治河捐・橋上每擔徵收捐款大洋壹角三分・橋下每擔徵收大洋叁角・呈奉政府核准徵收・自成立治河處後・改良梅溪河道・以通汕頭航運・開鑿蓬洞新河・以利東西兩溪交通・爆炸梅河石灘・以除上游航行危險・撥款修築沿河危堤數十處・以防崩塌・其他後溪赤寮金坑登雲惠來各溪・或為航運所關・或為灌溉所重・均經先後開浚・上游各縣設圃造林・全江流量雨量分類測驗・以謀根本治河之計畫・綜上各項工程之經過・胥賴鹽捐以資撥付・至於改造潮安湘子橋開闢急水排水河外沙移堤北港拆礮台汕頭浚海淋東隴拆塭圍新港南港改良根本修堤防衛河岸・規畫各屬水利・擴大上游造林等項預算・綜計需款約在

五百萬元以上・本非此項少數鹽捐可以濟事・亟須再為廣籌的款・方能從事辦理・現在職會改組成立・接管韓江治河處・從前所計畫未竟事業・自應繼續進行・惟顧念治河經費・僅有鹽捐一項・而橋下鹽捐原案續收三年・行將期滿・橋上鹽捐為數無幾・現復藉口抗繳・對于應繳本年鹽捐・積至本月所欠甚鉅・雖前韓江治河處長張友仁嚴行催進・迄未清完・本年四月份以前・欠繳四千餘元・五月份以後・迄今分文未交・任催罔應・昨據廣東大埔八屬嘉屬各會館代表前赴國民政府財政部呈請蠲免此項鹽捐・經奉核准免徵・已奉據情咨請廣東省政府飭行另籌他款・業經令行建設廳轉飭前韓江治河處查議呈復・當經張前處長友仁將本案徵收治河附加鹽捐經過詳細情形・及礙難蠲免暨另籌困難各理由・呈復建設廳轉呈廣東省政府咨復財政部・請准仍照原案徵收辦理在案・刻尚未奉令復・現在全省治河事宜・既經畫歸鈞會專管・所有治河款項及未竟事功・統歸接管繼續辦理・此項潮橋上下河鹽捐・係屬治河經費專款・橋下每擔徵收大洋叁角・橋上每擔徵收大洋壹角叁分・為數甚微・在於運商食戶毫無妨礙・而於治河經費藉資挹注・裨益甚大・現該大埔八屬嘉屬各會館代表前赴財政部呈請蠲免・雖經前韓江治河處長張友仁呈請維持徵收原案・呈由建設廳轉呈廣東省政府咨復財政部請准繼續徵收・惟查橋下鹽捐・前請續收三年・期限將滿・橋上鹽業公會積欠應繳鹽捐半年有餘・迄今分文未繳・顯係意存延吞抗繳・難保該鹽商等不顧公益・再行前赴財政部矇聳・以為破壞徵收治河專款・致礙河工進行・擬懇鈞會迅賜據情轉咨財政部准將潮橋上下河鹽捐照舊繼續徵收・免予限制年期・以免治河專款無着・一俟籌有別項大宗款項・再行呈請分別核辦・以維河政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各節・尚屬實情・且治河為目前建設要圖・潮梅亦為我國南方商港・正宜籌措鉅資・積極進行・以宏水利而便交通・一時縱不能增加經費・使其盡量發展・更何忍惜此區區財力・以致停止進行・抑恐影響所及・水患頻仍・田園漂沒・交通阻礙・積十年之捐輸・或不及一旦之損失・是其所惜者小・而貽害無窮也・現值冬旱時期・各項計畫・亟待施工・經費開支・不容中輟・據呈前情・理合據實轉呈察核・伏乞賜令財政部轉飭兩廣鹽運使將潮梅治河分會原日徵收橋上下鹽捐・免予取銷・特准寬展年限・繼續徵收・以維河政而宏建設・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轉令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八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訓練總監部

為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奉鈞府轉奉中央政治會議交辦華僑代表吳有容等呈為戚公繼光・抵禦倭寇・鄭公成功・抗拒滿清・厥功甚偉・請鑄像建祠一案到院・經交內政軍政兩部核議・並函復鈞府文官處轉陳在案・茲據該部等會呈稱・查吳有容等所請褒揚戚鄭二公・以為後人矜式之資・用意至為美善・惟職部等詳考古昔忠烈・具有反抗異族・捍禦外侮之功績者・代有其人・鑄像建祠・似不宜專屬於戚鄭二公・且建祠奉祀・係專制舊典・關岳既已廢祀・戚鄭二公亦未便再予建祠・至於鑄像一節・更屬黨國殊典・非勳業偉大如　先總理者・不宜輕予舉行・職部等竊念戚公禦寇有功・鄭公[illegible]足稱・擬請通令各地將原有祠宇設法修葺・又如原呈所稱鼓浪嶼有鄭公水操臺等處・亦請[illegible]照古蹟[illegible]法辦理・以資紀念而垂永久・至於所請鑄像建祠以為褒揚之處・似應免予置議・又查舊卷內福建省政府呈復修正于山戚公祠平遠社董事黃承潮等所擬褒揚戚公辦法・其第四第五二條有搜集戚公遺書及各軍教授戚公歷史戰績並編為軍歌二項・不無見地・擬請令訓練總監部核辦等情前來・查核所議・尚屬妥愜・關於通令各地修葺原有祠宇及保存鼓浪嶼鄭公水操臺各節・擬即由院飭令內政部分別轉行辦理・其[illegible]於搜集戚公遺書及各軍教授戚公歷史戰績並編為軍歌二項・擬請由鈞府飭下訓練總監部查[illegible]

・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幷令行訓練總監部核議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八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福建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本黨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方治同志報告該省最近黨務情形・並請求自十一月份起・按月增加黨務經費一千元等情・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照撥在卷・除令知該指委會外・相應錄案函請政府電飭福建省政府遵照按月撥付為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即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八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行事・案據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稱・為轉呈前中山陵園經費開支各項簿册清單・請予分別存轉核銷事・案據前中山陵園主任技師傅煥光呈稱・中山陵園自民國十七年三月起成立・至十八年六月底止・所有經臨兩項經費・由　孫中山先生葬事籌備處向財政部具領轉交陵園應用・茲遵照審計規則・備齊各項簿册清單送請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分別令轉審計院財政部核銷・以清手續等情・並附各項簿册到會・據此・竊查前中山陵園業於十八年七月一日由職會接管辦理・所有該園自十七年三月至十八年六月底止一切預算書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理合繕具清單・一併備文呈請鈞府備案・並予分別令轉審計院財政部核銷・實為公便等情・並附呈清單一份・預算書六十三本・計算書五十四本・收支對照表五十四份・單據黏存簿十八本・據此・除指令並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同預算書二十一本・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十八份・〇單據粘存簿十八本〇・令仰查照審核・此令・

附發預算書二十一本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十八份〇單據簿十八本〇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八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各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審計院

為令行事・案據監察院趙院長戴文行政院譚院長延闓會呈稱・呈為會同呈復事・案准鈞府文官處第一零四五八號函開・奉主席發下審計院呈請通飭各省政府將所屬各機關之十七年度逐月收支計算書類送院作最後之審核・至前頒審計法及其細則・除支付命令之核准・須俟分院成立後適用外・其餘請令一律適用於地方政府之收支一案・奉諭・所請將審計法及其細則除關於支付命令外・一律適用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支一節・核與審計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不符・未便准行・惟據呈各地方十七年度收支計算書未經審核・即無從審查決算考查預算・國地收支劃分標準・亦無從執行等語・自屬實在情形・現在審計部尚未成立・應如何酌定辦法・使法律事實均得兼顧之處・交行政監察兩院會同妥擬・呈候核定等因・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遵即會同擬議・僉以審計法第二十一條既規定在審計分院未成立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此時若遽令各地方政府將所屬各機關之十七年度逐月收支計算書類・概送審計院審核・似於原法之規定未符・且恐於事實上亦難於辦到・惟查本年四月間經鈞府公布之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內第二條第一項載・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編定預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之・第二項載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彙編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第五條載・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編製決算表册・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監察院及財政部查核各等語・現審計院既須考查各地方十七年度收支狀況・以為審核決算及國地收支劃分標準之執行・擬請鈞府通令各省及特別市政府依照監督地方財政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二兩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將十七年度預算及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暨十七年度決算表册・分別補報編製呈送・以便轉交審計院查考・庶於法律事實・尚能兼顧・所有遵諭擬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具文呈復鈞府察核施行等情・查該院長等所呈通令各省及特別市政府此案前據該院長呈請到府・當經交由將十七年度預算及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暨十七年度決算表册・依照監督地方財政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二兩項及第五條行政監察兩院會同妥擬辦法呈候核定・並由文官處函達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准如所議辦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之規定・分別補報編製呈送各節・既與法律事實均能兼顧・應准照辦・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即便此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八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河南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本黨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送擬定各縣市黨部經費新預算・總額為六萬四千二百三十五元・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附新預算二册到會・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核准各縣市黨部全部經費（執監委會均在內）以四萬二千四百元為最高額」在案・除令該指委會遵照外・相應抄同河南省各縣市黨部經費等級表一份・函達貴政府查照・即希轉飭該省政府照撥為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經費等級表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復籌辦海港檢疫現正從事調查各情形轉呈鑒核由

呈悉・候函達中央僑務委員會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擬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

呈為據情轉請賜令財政部轉飭兩廣鹽運使將潮梅治河分會原日徵收潮橋上下河鹽捐免予取銷特准寬展年限繼續徵收以維河政而宏建設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轉令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台灣華僑代表吳有容等呈請褒揚戚繼光鄭成功一案據內政軍政兩部議復所請鑄像建祠應免置議關于通令各地修葺原有祠宇及保存鼓浪嶼鄭公水操台各節擬由院轉飭辦理關于搜集戚公遺書及各軍教授戚公歷史戰蹟並編為軍歌二項

請飭下訓練總監部核准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幷令行訓練總監部核議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為據呈前中山陵園經費收支文各項簿冊清單請予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併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陳清文等為科長幷免科長技士等職賫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清文林□燕等二員及莫介福・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幷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呈薦請任命參事缺賫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林篤信陳□明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幷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依組織法薦請任命首都警察廳秘書科長處長各缺賫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時雋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幷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馬壽山一員係補航空署航空第一隊中校飛機師空缺以少校用幷未溢額鈔呈缺表仍請照原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馬壽山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幷准敘為少校・仰即知照・幷轉飭遵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監察院

呈為奉交辦關於審計院呈請通飭各省政府將所屬各機關十七年度逐月收支計算書類送院審核一案會同擬具呈復請鑒核施行由

會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重鑄津浦鐵路管理局關防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